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5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决定提名刘战尧先生、赛庆毅先生、颜恩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刘战尧先生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虎鼎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赛庆毅先生、颜恩点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独立性。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刘战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战尧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 《提名赛庆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赛庆毅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 《提名颜恩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颜恩点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8.68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6 亿元）的 15.54%。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手续。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